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1號

上訴人 廖樹皇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錦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錫旺間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,216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3,8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珮琄